

质量抽检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奇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服务。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的检测服务名称及检测样品检验费：

序号	样品名称	样品数（批次）	单价（元/批次）
1	车用尿素	5	550
2	液化石油气	30	1132
总 计:36710 元（大写：叁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整）			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。制定年度产（商）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，设定检验的类别、品种、项目作为产（商）品质量实际检验的参考。

2. 甲方要将每次开展的检验类别、品种、项目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，并与乙方共同制定抽检方案。

3. 甲方要在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抽查检验工作单等工作所需的文书。

4.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及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核查监督，如发现检验结果不客观、不真实、不准确及时予以纠正；对其它违法、违规、违约行为，可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，必要时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5. 抽检工作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、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。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要用封条进行封样。抽样

账 号: 4105 0164 2841 0000 0027

六、争议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争议,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
2.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 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盖章)



委托代理人: 胡昆仑

联系电话:

日 期: 2025年10月13日

乙方: 河南奇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0391-3908858

日 期: 2025年10月13日